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邯郸）法意字（2023）第 号

致：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工业区内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志广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456,1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2%。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56,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6,456,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6,456,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6,456,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6,456,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6,456,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6,456,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6,456,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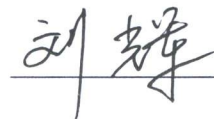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平纪



刘 辉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